证券代码: 002594 证券简称: 比亚迪 公告编号: 2014-00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李永钊先生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他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业绩公告,确认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75,431千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543千元后,2013年度母公司本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888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238,462千元,201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06,350千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需要,建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54,1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7,705 千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

表决情况: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14 年度的酬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3 年度发生的超出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同意 2014 年度与关联方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发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技术开发服务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35,159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

